

四川省监狱管理局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5)川狱刑暂字第27号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:

罪犯李国华,男,1962年8月5日出生,汉族,居住地四川省泸州市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。因强奸罪,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4日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,刑期自2023年9月7日起至2026年3月6日止。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服刑,因患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等病,四川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出具了病危通知书,载明短期内有死亡风险,四川省汉王山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,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,本院认为罪犯李国华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,批准其于2025年5月8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送:省人民检察院。监狱应送驻狱检察机关、罪犯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原判人民法院、罪犯本人。